2018年州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州司法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

2、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1、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2、部门收入决算表

3、部门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9、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州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州司法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编制全州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实施监督。

 2、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司法行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交流工作。

 3、监督管理吉首监狱刑罚执行、改造罪犯的工作；管理吉首监狱。

 4、指导管理全州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指导监督全州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管理州强制隔离戒毒所。

 5、指导全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负责指导监督全州律师工作和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管理公证机构。

 7、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8、监督管理全州法律援助工作。

 9、负责组织实施全州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10、指导管理全州司法鉴定工作。

 11、指导管理全州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及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12、指导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教育培训、考核奖励和警务工作；协助县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3、承办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州法制办主要职责**

统筹规划全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责任；承担统筹规划州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指导全州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指导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和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州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和全州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指导、监督全州行政复议、应诉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州政府法制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承担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受州人民政府委托，联系仲裁工作。

**（三）吉首监狱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狱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订各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依法管理监狱，对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刑罚，实施处罚和改造。

3、分析研究及时掌握狱情动态，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4、严格管理监狱人民警察，实施纪律监察，组织开展各类政治、业务学习和培训，加强队伍建设，负责监狱干警的警衔、奖惩、任免、考核、劳资等管理工作。

5、完成州人民政府、州司法局、和省司法厅、监狱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州强戒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戒毒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严格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程序、手续和条件，依法妥善处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过程中存在和发生的各种问题；按期办理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手续。

 2、搞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日常活动管理。维护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秩序，防止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脱逃、犯罪、非正常死亡等重大事故发生，保证强制隔离戒毒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3、依法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科学规范的戒毒治疗、心理治疗、身体康复训练和卫生、道德、法制教育；根据戒毒需要，组织戒毒人员参加必要的生产劳动（习艺劳动），对戒毒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4、根据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性别、年龄、患病等情况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实行分别管理；对吸食不同种类毒品的，有针对性地采取必要的治疗措施；根据戒毒治疗的不同阶段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表现，实行逐步适应社会的分级管理。

 5、依法对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后和强制隔离戒毒期满前的戒毒人员进行诊断评估，根据诊断评估结果向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提出提前、按期、延期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意见。

 6、依法对戒毒康复的管理教育及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7、严格管理戒毒人民警察，实施纪律监察，组织开展各类政治业务学习和培训，加强队伍建设，负责民警的警衔、奖惩、任免、考核、工资福利管理工作。

8、承办州人民政府、州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州司法局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州司法局设12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法制宣传科、律师工作管理科、公证工作管理科、基层工作科、社区矫正工作科、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科、司法鉴定工作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装备科、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理科、法律援助工作科）和政治部（下设组织干部科、警务科、教育培训科），纪检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包含州法律援助中心、州司法行政干警培训中心、州乾城公证处（独立核算）二级机构。

**州政府法制办机构设置**

州法制办为正处级行政机关。内设科室4个，综合科（人事科），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管理科、行政复议和应诉科、行政执法监督科；下设一个正科级公益一类二级机构（州政府法制事务中心）。核定行政编制7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名。2018年末在职人员11人（公务员8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3人），退休人员6人。

**吉首监狱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18个科室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州强戒所机构设置**

内设科室21个，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1个, 属二级预算拨款的全额行政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州司法局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州司法局机关、州乾城公证处、吉首监狱、州强制隔离戒毒所、州法制办本级和州政府法制事务中心。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州司法局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总收入17215.06万元，年初结转结余6341.50万元，总支出14870.13万元，年末结转结余8686.44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增加25.67万元，增长0.15%，主要是因为财拨收入的增加。与2017年相比，支出增加128.07万元，增长0.87%，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业务工作量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7215.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182.40万元，占99.8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2.67万元，占0.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4870.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35.20万元，占84.30%；项目支出2334.93万元，占15.7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17182.4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6292.29万元，财政拨款总支出14831.4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8643.24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增加25.67万元,增长0.15%，主要是因为财拨收入的增加。与2017年相比，支出增加128.07万元，增长0.87%，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工作业务量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831.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4%，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8.07万元，增长0.87%，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工作业务量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831.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65.42万元，占2.46%；公共安全（类）支出12778.25万元，占86.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042.30万元，占7.03%，医疗卫生支出（类）支出2万元，占0.0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643.48万元，占4.3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919.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83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2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5.59万元，支出决算为203.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支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开支的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4.16万元，支出决算为9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3.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业务工作量的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法制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法制建设的支出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04万元，支出决算为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经费的减少。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工作量增加。

6、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纪检人员经费和工作支出的增加。

7、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主党派人员经费和业务工作量的增加。

8、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业务工作量的增加。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079.50万元，支出决算为148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和业务工作量的增加。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量的增加。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86.80万元，支出决算为7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经费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法律援助经费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乾城公证处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 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建款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 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711.15万元，支出决算为692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业务工作量的增加。

16、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 犯人生活（项）。

年初预算为369万元，支出决算为37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犯人人数一定的增加导致生活开支增加。

17、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狱政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6.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狱政设施建设支出的增加。

18、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其他监狱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2.66万元，支出决算为26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4.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的增加。

19、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 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256.58万元，支出决算为192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业务工作量的增加。

20、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业务工作量的增加。

21、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

年初预算为194.60万元，支出决算为19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基本满足戒毒人员生活支出。

22、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戒毒人员教育工作量。

23、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建支出的增加。

24、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0.80万元，支出决算为252.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9.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量的增加。

25、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款的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13.55万元，支出决算为82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4.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养老金支出的增加。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7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的增加。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的增加。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13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的增加。

3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病医疗补助的增加。

3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53.73万元，支出决算64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经费基本满足人员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518.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30.9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0.1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等；公用经费1434.3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4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99.36万元，占基本支出27.95%，主要包括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资本性支出53.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43%，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19.75万元，支出决算为208.62万元，完成预算的65.2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减少（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90万元，支出决算为13.89万元，完成预算的15.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56.9万元，减少80.38%,减少（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29.75万元，支出决算为194.73万元，完成预算的84.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5.97万元，增长97.1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89万元，占6.66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 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4.73万元，占93.3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活动名称）支出 万元，主要用于………（活动内容）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8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70个、来宾1400人次，主要是上级检查、同级和下级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4.7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07.75万元，本年度购执法执勤用车2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6.98万元，主要是修车费、燃油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18年 12月31日，我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详细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62.62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衔接），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0.94万元，降低9.35 %。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的减少。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3.72万元，用于召开业务工作会议，人数40人，内容为司法行政业务工作会议；开支培训费172.90万元，用于开展业务培训和警衔晋升培训，人数1300人，内容为业务培训和警衔晋升培训；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3万元，主要是工会活动。（注：三类会议、培训活动，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请分项列明活动计划及经费预算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7.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1.06万元、占64.97%，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6万元、占14.73%，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0.91万元，占20.29%。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7.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2.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95 %。（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年 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工作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包括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二）“三公”经费是指中央财政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给相关中央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政府采购方式(Government purchase mode)指政府为实现采购目标而采用的方法和手段。我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我国的政府采购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五）绩效预算是指由政府部门在明确需要履行的职能和需要消耗的资源的基础上确定绩效目标，编制绩效预算，并用量化的指标来衡量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的业绩和完成工作的情况。绩效预算是20世纪50年代伴随着关注公共支出及其结果而出现的一个概念，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编制绩效预算，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向注重支出效果转变。 第五部分 附件

**州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目          录**

1.引言

1.1职责概述

1.2支出情况

1.3项目实施情况

2.绩效评价概述

2.1绩效评价目的

2.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3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3.1投入

3.2过程

3.3产出及效率

4.需要说明事项

5.绩效评价结论

5.1绩效评价得分

5.2存在绩效问题

6.经验教训与建议

6.1经验教训

6.2建议

1、 引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及《湘西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州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19]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湘西自治州司法局(以下简称“本局”)于2019年5月至6月，组织力量对本单位的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较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局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1.1职责概述**

本局为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机构性质为行政单位，机构级别为正处级，管理方式为公务员管理，机构代码00668629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31000066862939，办公地址为湖南省湘西经济开发区州府西路9号。本局下设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3个：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法律援助中心、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司法行政干警培训中心，该两个中心为行政单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乾城公证处属差额事业单位。

**1、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编制全州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实施监督。

②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司法行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交流工作。

③监督管理吉首监狱刑罚执行、改造罪犯的工作；管理吉首监狱，并承担相应责任。

④指导管理全州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指导监督全州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管理州强制隔离戒毒所，并承担相应责任。

⑤指导全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⑥负责指导监督全州律师工作和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管理公证机构。

⑦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⑧监督管理全州法律援助工作。

⑨负责组织实施全州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⑩指导管理全州司法鉴定工作。

⑪指导管理全州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及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⑫指导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教育培训、考核奖励和警务工作；协助县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⑬承办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州司法局设12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法制宣传科、律师工作管理科、公证工作管理科、基层工作科、社区矫正工作科、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科、司法鉴定工作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装备科、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理科、法律援助工作科）和政治部（下设组织干部科、警务科、教育培训科），纪检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3、人员编制**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经州编委核定的编制人数为70人（其中：行政编制63人，事业编制7人）。年末实际在职人员68人（其中：行政编制61人，事业编制7人）。

**1.2支出情况**

2018年本局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24,938,495.90元。具体明细如下：

(1)基本支出17,576,232.12元，其中：①工资福利支出10,157,008.40元（其中：基本工资2,620,983.00元，津贴补贴3,505,613.00元，奖金262,045.00元，绩效工资88,855.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04,771.32元，职业年金缴费220,618.88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35,576.00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41,662.80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2,439.40元，住房公积金1,034,677.00元，其他工资福利补助支出89,767.00元）。②商品和服务支出3,397,578.52元(其中：办公费199,334.11元，印刷费7,506.00元，手续费834.00元，水费30,000.00元，电费116,148.19元，邮电费647.00元，物业管理费269,649.60元，差旅费132,056.50元，维修费174,630.20元，租赁费10,000.00元，会议费6,093.00元，培训费637,193.00元，公务接待费56,848.00元，劳务费213,001.00元，工会经费59,299.00元，福利费233,180.00元,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138,079.90元,其他交通费用978.20元，税金及附加费用4,277.93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07,822.89元)。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962,055.20元(其中:生活补助22,036.00元，医疗费补助64,214.60元，奖励金3,018,050.00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57,754.60元)。④.资本性支出59,590.00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59,590.00元。）

⑵项目支出7,362,263.78元，其中：①商品和服务支出2,858,309.78元(其中：办公费579,671.26元，印刷费4,800.00元，手续费584.00元，邮电费14,294.20元，物业管理费11,048.70元，差旅费239,727.84元，租赁费5,665.00元，会议费30,485.00元，培训费176,962.90元，劳务费51,364.80元，福利费156,069.32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9,327.97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58,308.79元)。③资本性支出4,503,954.00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构建1,091,936.00元，办公设备购置1,987,449.00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1,276,505.00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48,064.00元)。

**1.3项目实施情况**

2018年全州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力落实州委州政府和省司法厅的各项工作部署，紧扣州情实际，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以法治为引领，以改革为主线，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总抓手，破难题、补短板，主动作为，各项业务工作实现全年预期目标，为我州脱贫攻坚和维护社会稳定贡献了应有力量。主要工作成绩如下：

1、强政治，促脱贫。当前首要政治任务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实际，我局组织多形式、多层次的大学习大讨论大培训活动，邀请专家授课9次，全员参与网络学习，写心得体会200余篇。结合州委部署的“干部能力提升年”活动，7月2日至8日组织全州115名司法行政干部赴中国政法大学集中学习六天。各县市司法局、监所单位积极开展了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提升我州司法行政干部政治素质，进一步提升服务人民群众、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当前最大的州情是脱贫，州委决定今年是“脱贫攻坚冲刺年”。我局历来高度重视扶贫工作，今年扶贫任务是：原帮扶的花垣县补抽乡米沟村去年已经脱贫，需要继续巩固。同时新增的扶贫村--花垣县吉卫镇如腊村，目标是年内实现整村脱贫。为此，我局积极组织力量，进村入户，扎实开展扶贫工作。狠抓驻村和结对帮扶，宣讲脱贫政策，因地制宜谋划脱贫，在抓好群众满意度方面，对帮扶对象逐一上门入户，走访慰问，联络感情、宣传政策、落实政策、回应诉求，做到了全员出动，切实做好化解及稳控工作，确保2018年如期脱贫。

2、抓业务，促稳定。今年，我局狠抓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监所管理、法律援助等职能工作，大力推进依法治州进程，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持普治并举，扎实推进法治湘西建设进程。在全州开展了多形式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创新普法形式，提升全民法律素质。落实了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将法治湘西建设考核内容纳入到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综治工作中。依据制度，严格考核，推动各级各部门履行普法责任，形成了“分众普法、分别负责”的法治宣传责任模式。着力建设了法治文化阵地，七个县建成了法治文化公园和广场。州市共建峒河法治文化公园，投入约600万元，已完成主体工程，10月中旬迎接省七五普法中期督查，获得好评。化解矛盾纠纷，筑牢维稳第一道防线。全州系统认真学习“枫桥经验”，狠抓基层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继续巩固全州8个县、114个乡镇（街道）、1935个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着力特殊人群管控，实现监管安全持续稳定。全力守住监管安全底线，吉首监狱、州强制隔离戒毒所完善了值班执勤、监管排查、生产检查和情报研判、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构建了全覆盖、可倒查的监管责任体系，实现“四无”、“六无”目标。切实关注社会民生，提升法律服务质量，做实法律援助。

3、扫黑恶,强斗争。为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全系统一项政治任务抓好抓实，我局成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副局长、监所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业务科室负责人和八县市司法局长为成员。办公室负责牵头协调。研究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各业务科室明确了“责任田”、制定了“时间表”、绘好了“施工图”，全系统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折不扣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2、绩效评价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及湘西自治州州财政局州财绩[2019]5号文件《湘西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州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本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2.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整体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能更好地履行职责。

**2.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湘西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州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19〕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单位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工作组，2019年5月22日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于6月28日完成自评工作。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如下：

（1）核实数据。对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17年度和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查阅资料。查阅2018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发放调查问卷。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向社会群众、服务对象、单位员工进行调查。

（4）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5）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

（6）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3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指标设计不尽合理，导致评价结果与实际情况不一定相符。如预算控制率指标，在编制预算时，存在不可控性，执行中预算一般都有追加，而按预算控制率指标的计算公式计算，本指标基本上都大于0。

(2）社会信息的不平等性，可能导致评价结果出现差异。如发放调查问卷时，面对社会公众，而社会公众对单位情况不了解，导致调查流入形式。

（3）在设计绩效评价体系时目标的确定与量化往往带有较强的主观性与经验主义，这需要在评价过程中不断完善。

**3.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3.1投入（13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①单位的整体绩效目标为：建立有效的司法行政工作评价激励机制，鼓励干警创造优良的工作业绩，全面加强我州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推进我州司法行政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公务员考核规定（暂行）》和有关法规，结合我州司法行政工作实际，按照管理权限，由局考核领导小组对考核对象的工作数量、质量、效率、创新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科室和干警评价、奖惩、任用的重要依据。绩效考核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突出实绩的原则，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自我评价与组织考核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局设立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成员，下设考核办公室，何强志兼绩效办主任，石远喜为绩效管理员，负责考核日常工作。②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合理开支、厉行节约；③严控“三公经费”和重点费用开支，“三公经费”在去年支出基础上不增长。目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单位的“中长期规划”。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单位的整体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可量化的具体工作任务，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本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与部门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3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本年度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定批复的机关行政编制为70名。实际在职人员68名。在职人员控制率=68/70=97.14%，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3分。

（4）“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计算结果为-24.61%，根据评价标准，小于或等于0的计满分，该项指标计4分。

上年度公务接待经费预算数为40万元，本年度公务接待经费预算数为30万元，本年度实际开支56,848.00元；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预算数为52.85万元，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预算数为40万元，实际开支267,407.87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无。

“三公经费”变动率=（30+40）-（40+52.85）/（40+52.85）\*100%=-24.61%。

**3.2过程 （43分）**

从预算执行到预算管理具体分析如下：

（1）预算完成率5分，计算结果为71.35%，每低于5%扣2分，计0分。本单位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660.83万元，年初预算1,310.38万元，本年追加预算1,023.32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00.67万元；本单位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转和结余）÷（上年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660.83万元+1,310.38万元+1,523.32万元-1,000.67万元）÷（660.83万元+1,310.38万元+1,523.32万元）×100%＝71.35%，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0分。

（2）预算控制率5分，本部门本年预算追加数为1,523.32万元，年初预算为1,310.38万元，预算控制率=（本年预算追加数÷年初预算）×100%=1,523.32/1,310.38=116.25%。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0分。

（3）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5分，2018年本单位无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4）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5分，2018年本单位无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5）公用经费控制率8分，2018年度本部门实际公用经费支出为345.72万元，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281.0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345.72/281.09\*100%=122.99%。控制率在100%以下的计满分，每超出1%扣一分，扣完为止。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0分。

（6）“三公经费”控制率9分，控制率在100%以下的计满分。结果均小于100%，计9分

2018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324,255.87元（公务接待费56,848.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7,407.87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70万元（公务接待费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40万元），本单位“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324,255.87元÷700,000.00元×100%＝46.32%﹤100%，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8分。

（7）政府采购执行率6分，2018年度本单位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165.96万元，本单位已按政府集中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预算政府采购金额为160万元。本单位政府采购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165.96÷160×100%=103.73%。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6分。

（8）管理制度健全性8分，制度健全计8分。

本局制定了《湘西自治州司法局财务资金管理制度》，计2分；制定了《州司法局首问责任制》、《厉行节约承诺书》计2分；还制定了《州司法局公务接待制度》、《州司法局机关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制度》、《湘西州司法局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较强的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计2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地执行，计2分。

（9）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计6分。

制定的各项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预决算信息公开性5分，计5分。

按照政府对预决算规定的信息内容、时限实行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在制度的制定上较详细，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预决算信息管理的公开透明方面做得较好。但在预算完成率、预算控制率和公用经费控制率上做得不是很好。

**3.3产出及效率（24.80分）**

（1）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8分，结果为98.59%，计7.89分。

根据州委办公室州办【2019】29号关于2018年度全州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定等结果，对本局为民办实事和重点工作考核定等为良好单位。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98.586/100=98.59%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得分=98.59%\*8=7.89

（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6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民办实事，计6分。

2018年全州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力落实州委州政府和省司法厅的各项工作部署，紧扣州情实际，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以法治为引领，以改革为主线，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总抓手，破难题、补短板，主动作为，各项业务工作实现全年预期目标，为我州脱贫攻坚和维护社会稳定贡献了应有力量。当前首要政治任务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实际，我局组织多形式、多层次的大学习大讨论大培训活动，邀请专家授课9次，全员参与网络学习，写心得体会200余篇。结合州委部署的“干部能力提升年”活动，7月2日至8日组织全州115名司法行政干部赴中国政法大学集中学习六天。各县市司法局、监所单位积极开展了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提升我州司法行政干部政治素质，进一步提升服务人民群众、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当前最大的州情是脱贫，州委决定今年是“脱贫攻坚冲刺年”。我局历来高度重视扶贫工作，今年扶贫任务是：原帮扶的花垣县补抽乡米沟村去年已经脱贫，需要继续巩固。同时新增的扶贫村--花垣县吉卫镇如腊村，目标是年内实现整村脱贫。为此，我局积极组织力量，进村入户，扎实开展扶贫工作。狠抓驻村和结对帮扶，宣讲脱贫政策，因地制宜谋划脱贫，在抓好群众满意度方面，对帮扶对象逐一上门入户，走访慰问，联络感情、宣传政策、落实政策、回应诉求，做到了全员出动，切实做好化解及稳控工作，确保2018年如期脱贫。

根据评分标准，本局该项指标得6分。

（3）行政效能得分计6分。

我局狠抓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监所管理、法律援助等职能工作，大力推进依法治州进程，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①、坚持普治并举，扎实推进法治湘西建设进程。一是在全州开展了多形式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创新普法形式，提升全民法律素质。二是落实了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将法治湘西建设考核内容纳入到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综治工作中，依据制度，严格考核，推动各级各部门履行普法责任，形成了“分众普法、分别负责”的法治宣传责任模式。三是着力建设了法治文化阵地，七个县建成了法治文化公园和广场。州市共建峒河法治文化公园，投入约600万元，已完成主体工程，10月中旬迎接省七五普法中期督查，获得好评。

②、化解矛盾纠纷，筑牢维稳第一道防线。全州系统认真学习“枫桥经验”，狠抓基层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继续巩固全州8个县、114个乡镇（街道）、1935个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全州共建立各类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85个，调解工作室65个，有专兼职调解人员1145人。截止到11月底，全州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2978件，调处12978件，调解成功12779件，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102件313人，防止群体性上访123件1662人，防止群体性械斗41件721人,防止非正常死亡23件23人。

③、着力特殊人群管控，实现监管安全持续稳定。全力守住监管安全底线，吉首监狱、州强制隔离戒毒所完善了值班执勤、监管排查、生产检查和情报研判、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构建了全覆盖、可倒查的监管责任体系，实现“四无”、“六无”目标。集中组织全州1982名社区服刑人员开展教育2万余人次，进行个别谈话教育800余人次，进行心理辅导500余人次，组织社区服务1万余人次。联合州人民检察院对全州社区矫正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并下发了督查通报，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截止目前，全州累计撤销缓刑15人，暂予监外执行收监2人，警告57人，治安管理处罚12人，实施网上追逃 3 人，收监到位6人。

④、切实关注社会民生，提升法律服务质量，做实法律援助。今年，我州进一步统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业务，着力建设全覆盖的州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州349名律师办理各类案件2359件；8家公证机构办理公证案件4500件；全州10家司法鉴定机构办理鉴定案件3150余件，鉴定意见采信率达99%；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618件，其中，刑事法律援助案件744件，民事法律援助案件862件，行政案件12件，代写法律文书1500余份，接听“12348”热线电话800余次，接待来人来访3831人次，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1200余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本局该项指标得6分。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满意度问卷得91分。计5分。

通过向服务对象、社会公众及部门内部员工发放问卷调查，经统计对本单位的履职效果、厉行节约、信息公开等情况满意度分别为：服务对象为90%、社会群众为88%、部门内部员工为9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50%+社会公众满意度×40%+部门内部员工满意度×10%）为88%，对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社会效益等关注程度高，满意度还好，大于90%小于100%，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5分。

**4、需要说明事项**

2018年度在预算完成率、预算控制率和公用经费控制率上做得不是很好扣分太多，形成原因为年初编制预算的不可控性造成。预算完成率5分，实际得0分，年初预算为1,310.38万元，而预算追加了1,523.32万元。主要也是因年初预算制定的不可控性造成。预算控制率5分,实际得0分，也是因年初预算制定的不可控性造成。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得0分，年初预算为281.09万元，而预算追加了64.63万元。

**5、绩效评价结论**

**5.1绩效评价得分**

本局绩效评价最后得分81.89分。评价等级为：良。

**5.2存在绩效问题**

（1）由于年初编制预算的不可控性，导致年内预算追加较大，使预算控制率很高，而预算完成率较低，影响单位评分及评价等次。预算控制率绩效评价设计不合理。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初预算的编制因本级财政财力原因不精确，根据财政要求，单位按财政制定的标准负责单位人员和公用经费的预算编制，预算规定的公用经费标准过低不能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使得单位要求财政年中追加，造成单位预算追加。二是上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不列入本部门年初预算，但年度专项资金使用在本部门，导致部门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三是本次绩效是按单位全年实际预算收入和单位年初预算相比较计算预算控制率，而本部门的全年实际预算收入中大部分是年中中央、省下拨的专项资金，这部分资金年初是不可预算的。上述因素造成预算控制率较高，如果不考虑不可控因素，就会影响本部门的评分及评价等次。

（2）预算完成率绩效评价设计不合理。主要为财政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影响绩效评价问题，一是拨款时间影响，财政年底拨入的资金，单位无法当年使用，造成结余。二是项目建设资金结转的影响，项目建设不可能当年完成，大部分是跨年度使用项目资金，造成资金结余影响绩效评价评分。

**6.经验教训与建议**

**6.1经验教训**

本局通过对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们认识到，绩效管理不只是财政支出方面，而应更加注重产出及效率，这样，有利于我们强化支出的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促进我们履行职责。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们吸取了一些教训也收获一定的经验，主要为：一是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事业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本单位就因年初制定的预算与实际需求偏差太大，年度中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追加了大量的预算，影响了预算的控制与执行。二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科室）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使每位同志对自己的目标任务了然于胸，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到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了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6.2建议**

1、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大家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3、建议优化绩效评价指标计分标准，改善评价计分标准的不合理性，让评价结果更加公平公正。对于因上级临时性工作而追加的预算资金，因其存在不可控性，应不参与考核或从考核指标中予以剔除。

4、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切实准确了解掌握群众之所需、之所盼，增强群众满意度工作针对性、时效性。全方位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知晓率、认知度。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提升司法行政新形象。全面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更多地满足广大群众的渴求。全面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为大幅提升群众满意度提供坚强保证。

**湘西州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升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增强单位财政资金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保障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6）》（财预[2012]396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州财绩〔2012〕2号）、《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湘西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州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19〕5号）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于2019年5至6月，组织力量对本单位的2018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湘西自治州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州发〔2015〕2号）、《中共湘西自治州委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州发〔2015〕3号）精神、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州政办发〔2015〕50号）文件精神，设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为州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机构代码11433100006686162D，办公地址为吉首市武陵西路15号。主要职责：（1）承担统筹规划全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责任。拟定州人民政府依法行政规划、年度计划，报州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2）承担统筹规划州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拟订州政府年度立法工作安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单行条例草案。承担单行条例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3）指导全州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承担州政府和州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州直单位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工作，负责县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审查申请。（4）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指导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和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承担协调人民政府各部门之间和县市政府之间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中的争议和问题的有关工作。（5）负责依法向社会公告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州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和全州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有关工作。（6）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做好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有关工作，负责对全州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综合执法试点。（7）指导、监督全州行政复议、应诉的有关工作；承办申请人民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组织办理人民政府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组织承办州人民政府的行政应诉事项。（8）负责全州政府法制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宣传，开展对外政府法制业务交流，负责政府法制信息工作。（9）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承担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联系仲裁工作。（10）负责对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者论证说明，参与州政府重大合同文本的草拟、审核。（11）承办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组织机构设置**

内设综合科（人事科）、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管理科、依法行政指导监督科（加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行政执法监督局牌子）、行政复议应诉科（加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下设州人民政府法制事务中心。

2、**人员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经州编委核定的编制人数为13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人员6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11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3人。

**（三）、部门整体预决算收支情况**

**1、年初预算收支情况**

本单位2018年年初预算收支情况为：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收入项目 | 金额（万元） | 支出项目 | 金额（万元） |
| 一、一般预算拨款 | 197.37 | 一、基本支出 | 168.21 |
| 预算拨款（补助） | 197.37 | 工资福利支出 | 132.49 |
| 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35.24 |
|  |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0.48 |
| 二、基金预算拨款拨款 |  | 二、项目支出 | 29.16 |
| 三、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  |
| **本年收入合计** | 197.37 | **本年支出合计** | 197.37 |

### **2、部门本年预算追加及年度可用预算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全年可用预算指标 | 年初预算 | 197.37 | 168.21 | 29.16 |
| 本年追加 | 147.24 | 76.84 | 70.4 |
| 上年结转和结余 | 73.51 | 0.88 | 72.63 |
| 小计 | 418.12 | 245.93 | 172.19 |

### **3、年度部门财政资金收支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收入项目 | 决算数 （万元） | 支出项目 | 决算数 （万元） |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344.61 | 一、基本支出 | 238.42 | 238.42 |  |
|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  | 其中：人员经费 | 220.49 | 220.49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7.93 | 17.93 |  |
|  |  | 二、项目支出 | 128.72 | 128.72 |  |
|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 128.72 | 128.72 |  |
|  |  | 支出经济分类 |  |  |  |
|  |  | 工资福利支出 | 153.78 | 153.78 |  |
|  |  | 商品服务支出 | 132.72 | 132.72 |  |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78.21 | 78.21 |  |
|  |  | 资本性支出 | 2.43 | 2.43 |  |
|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  | 本年支出合计 | 367.14 | 367.14 |  |
| 三、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73.51 | 三、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50.98 | 50.98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73.51 |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 7.51 | 7.51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  |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 43.47 | 43.47 |  |
| 总计 | 418.12 | 总计 | 418.12 | 418.12 |  |

**4、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年末结转和结余50.98万元，基本支出结转7.51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43.47万元。

**5、“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单位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4万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00万元，预算变动率为0；本年“三公”经费账面反映支出4.4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1.41万元，公车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49.44%。

**（四）、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本单位年初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为：依法受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达到定纷止争的效果，依法参加行政应诉，维护政府良好的形象。按州政府立法计划完成政府立法工作，为我州整治经济文化环境等提供法制基础。

项目绩效目标分别为：（1）依法参与每件行政复议的调查取证、听证及办理，依法参与率达100%。（2）完成立法项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起草工作。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具体做法**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018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政府法制办的具体指导下，我州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扎实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工作，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完善政府立法体制，规范行政行为，全面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有效促进了全州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2）加强地方立法完成了《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气象灾害防御条例》3部立法任务，启动了《地质公园保护条例》、《遗传资源保护条例》、《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起草工作。出台《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督促指导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全年验收10个示范单位创建，依法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

（3）2018年州本级行政复议机关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42件，共审结复议案件31件（含上年度结转1件）,审结率为83.78%。其中，作出纠错决定的5件(其中撤销3件，撤销后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3件)，纠错率为16.13%。实现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受理率达到100%。

2、本年整体项目实施情况

（1）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职能作用。

2018年州政府法制办共收到以州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40件(其中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再审1件，人民法院二审14件，人民法院一审24件)，是去年全年应诉案件数(2017年度行政应诉案19件)的2.1倍。现已审结18件，其中驳回诉讼请求(即政府胜诉)16件，占结案数的88.88%；二审法院判决原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但不撤销原行政行为1件，占结案数的14.3%。一审法院判决州政府履行行政裁决(国土方面)1件，现州国土局代表州政府提起行政上诉。

（2）推进简政放权

完成“三清单”清理。权力清单，州政府部门权力清单从2017年的3123项精简为1751项，减少1372项，精简率达43.9%，已在州政府网站进行公布;责任清单，经过州直部门自查清理、州政府法制办集中审核确定后，州政府34个工作部门共有主要职责514项，与相关部门有职责分工或交叉的职能308项，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334项；负面清单，由州发改委牵头负责清理，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列明了751项企业在州内投资的限制、禁止和核准类项目。

（3）优化政务服务

狠抓“三进”工作。今年来，州住建局机关审批科室及其业务全部整合进驻州中心受办理，6月20日，州政府发布《州直部门进驻州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了进驻州政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447项，并在州政府网、州政务中心网站进行了公开。

州政务中心汇同州委组织部以花垣县为试点，在全县12个乡镇50个村（社区）试点推行“湘西e路通”工程，全已把民政、计生、公安、住建等13个部门45项涉及群众办事较多的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权限下移到乡镇、村，通过“湘西e路通”实现网上办理，自今年试点开通运行以来，“湘西e路通”累计受理各类事项4328件，办结4074件，群众满意率达100%。

（4）积极推进信息平台建设

州政府“云聚武陵”大数据中心建成投入使用，实现与34个州直单位、210个县直单位的数据交换和共享，数据中心沉淀历史数据达1.3亿条。同时，我州在全省率先打通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可调用获取国务院各部委533个数据接口和518个共享库表。6月27日湘西州本级‘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正式上线运行，部分事项已实现了在线申请和资料填报。州本级共有36个单位入网行政许可事项163项、公共服务事项271项，共有23个单位产生办件2308件。7月底，我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平台成功实现与省12345监督管理平台对接。9月以来，吉首市、泸溪县12345政府服务热线正式启用运行，并实现与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的对接。我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共受理115件、已全部办结。

（5）加强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完善支部五化

围绕党支部五化建设推进党建标准化建设。召开了支部五化建设推进会，制定了支部五化建设工作方案，计划2020年支部五化完成率达到100%，今年主要完善了支部的阵地建设和制度建设。2018年我办积极开展党建工作“1+1”活动，支部书记下村上党课；建立党建联系点，到永顺县泽家镇猫土塘村党支部开展“支部找支部，党员对党员”活动，制定了结对明细表，全办15名党员与党建联系点25名党员结成对子进行帮扶；2018年我办完成党员到社区报到任务，深入开展了法制进乡村党员进社区活动，组织党员探望双河社区因病返贫精准扶贫户，为双河社区捐赠法律书籍和帮扶困难老兵，党员深受教育。

（6）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今年全村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实施易地搬迁共65户，房屋拆除重建5个小组10户；危房改造4个小组7户。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全年完成道路加宽0.8公里，完成投资20万元。向家组至拔古村喻家坡弯道急改缓、道路加宽并完成舞台和健身场地的建设。新洞至杨坪组新建水渠300米，完成投资10万元；由后盾单位先后购买电脑1台，电脑桌2张，长4米宽0.4米液晶显示器1块，空调2台，改善了村部办公环境；同时完善该村饮水安全工程。为肖家组和蔡家组新打机井1口，解决了两个组季节性缺水的历史遗留问题。新修整修水池5座，铺设管线7.3公里，完成投资11万元，解决了该村贾坝组、向家组等大多数村民的饮水困难问题。成立了猫子塘村电商平台和种养殖合作社，2018年脱贫14户48人。2018年按照国家标准完成贫困户人均纯收入稳步增长达到3400元以上的标准。

##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自评的目的是为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了解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的绩效状况，为今后预算安排提供决策支持。进一步增强本部门支出管理的责任意识，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的提升本部门在重要法制建设、立法工作、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等方面的工作效益，为我州社会经济发展积极做贡献。

##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湘西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州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19〕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州法制办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工作组，2019年5月15日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于6月30日完成自评工作。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如下：

1、核实数据。对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18年度和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查阅资料。查阅2017年、2018年度预算安排、非税收入、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等。

4、发放调查问卷。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向社会群众、服务对象、单位员工进行调查。

5、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部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6、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

7、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社会信息的不平等性，可能导致评价结果出现差异。如发放调查问卷时，面对社会公众，而社会公众对单位情况不了解，导致调查流入形式。

2、在设计绩效评价体系时目标的确定与量化往往带有较强的主观性与经验主义，这需要在评价过程中不断完善。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本单位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与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本单位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没有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没有细化、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1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本部门及其下属二级机构2018年度编制人数共13人，实际在职人员为11人，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11÷13）×100%＝84.62%，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4、“三公经费”变动率情况(4分)： 2018年度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为9万元，2017年度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为9万元，本部门“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0。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满分4分。

（二）过程

1、预算执行情况

①预算完成率（5分）：本部门财政资金上年结转和结余73.51万元（基本支出结转为0.88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72.63万元），年初预算197.37万元，本年追加预算147.24万元，年末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50.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7.51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43.47万元），本部门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87.81%，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1分。

②预算控制率（5分）：本部门本年预算追加数为147.24万元，剔除年初不可预计经费及项目追加资金59.53万元（说明详见本报告四，其他事项说明），年初预算为197.37万元，本公式按剔除后实际追加87.71万元计算，预算控制率＝（本年预算追加数÷年初预算）×100%＝44.44%，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3分。

③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5分）：2018年本单位无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④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5分），2018年本单位无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2）预算管理情况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8分）：2018年度本部门实际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17.93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35.24万元，本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50.88%<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满分8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8分）：2018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4.45万元（公务接待费1.4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4万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9.0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49.44%<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满分8分。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6分）：2018年度本部门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3万元，年初预算政府采购金额为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6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8分）：本部门建立各项管理制度，有财务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满分8分。

⑤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本部门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满分6分。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5分）：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预算、决算报表已按要求在湘西州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网上公开，本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3、产出

（1）职责履行（8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8分）：

根据湘西自治州绩效考核管理办公室州办〔2019〕2号《关于反馈2018年度全州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评分定等有关情况的函》，本部门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单位，综合得分为98.493分，则本部门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7.88分。

（2）履职效益

 ①社会效益（6分）

本单位2018年度通过100%依法参与、100%依法办结与受理年度行政复议案件，解决当事人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用立法保护和传承民族民间文化工作，加大对湘西特色村的保护工作，实现美丽湘西建设；2018年脱贫14户48人。2018年按照国家标准完成贫困户人均纯收入稳步增长达到3400元以上的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满分6分。

②行政效能（6分）：本单位2018年度不断改善行政管理，加强制度体系建设，2018年根据社会发展及服务对象对本单位的工作要求，本单位改进了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文件，严格资产管理和经费使用，积极推动网上办事和政务公开。同时行政效率提高，行政成本进一步降低。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分6分。

③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本次绩效自评，我们向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本部门内部员工发放问卷调查30份（本部门员工10份、服务对象10份、社会公众10份），从收回的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本部门的工作现状评价、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掌握真实、准确情况，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杜绝不作为和乱作为，改革和完善机关办事制度，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等各方面均给予了满意的评价，满意度分别为：服务对象为95.2%、社会公众94.07 %、部门内部员工为92.6%，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50%+社会公众满意度×40%+部门内部员工满意度×10%）=94.49 %，得分为优秀，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满分6分。

**四、需要说明事项**

关于本单位计算预算控制率指标时：

本单位2018年共追加资金147.24万元，其中属于单位不可控制的追加共有59.53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追加59.53万元，为财政拨款各项奖励经费（综治奖、文明奖等）；该追加的预算不是单位主观意愿能够控制的，因此我单位在计算预算追加数时将其剔除，追加数按87.71万元计算。

 **五、绩效评价结论**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投入绩效为11分，过程绩效为55分，产出及效率绩效为25.88分，总绩效为91.88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2、存在绩效问题

（1）预算完成率偏低，本部门2018年预算完成率仅为当年预算的87.81%。

（2）本单位预算控制率偏低，本部门2018年预算完成率仅为当年预算的44.44%。

（3）本单位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没有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没有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并且没有细化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六、经验教训与建议**

1、经验教训

通过对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们要做好预算编制工作，改变当前重预算争取，轻预算执行的倾向，要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将预算执行情况、结余资金情况与项目绩效评价紧密结合，使各项结余资金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单位在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时应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并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2、建议

（1）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加快预算执行力度，以减少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单位在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时应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并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